(上接D20版)

2、广晟有色下属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除了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外，广晟有色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与拟置入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其他有色金属类		
1	陆丰市金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	否，主要开发锆矿，开采海边锆英砂
2	从化钽铌冶炼厂	钽铌冶炼，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种贸易方式。	否
3	阳春金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及回收利用；地产开发；各种铜芯电线、电缆、漆包线、电磁线、裸铜线、无氧铜杆的生产、销售；机械维修、加工；种养及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销售；煤炭批发、零售。	否
4	广东有色金属博泰实业开发公司	[主营]外引内联，兴办实业。经营建筑材料、钢材、玻璃、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品、家用电器、百货、文化用品、副食品、汽车零部件。[兼营]承接土石方工程、机电维修。	否
5	潮州市金泰鈷镍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钴盐、镍盐等系列产品；销售：有色冶金机械设备、仪器。	否
6	潮安县立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机电设备、陶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否
7	电白县水东金盛稀有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销售：稀有金属矿（不含经营国家特殊管理的稀有金属矿）；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否
8	汕头市莲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	否
9	汕尾市海晟矿业有限公司	收购、销售；矿石、锡砂；矿山专用机械及工具、建筑材料销售。	否
	物流商贸类		
10	中国有色金属广州供销运输公司	[主营]组织、调拨、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钢材、生铁、有色金属、水泥、木材、重油（包括烧用原油）、汽油、煤炭、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易爆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器机械、矿山机械、储理货（仅限南海分公司经营）。[兼营]矿产品加工、附设招待所，物质储存、运输、装卸。	否，只经营铝锌矿
11	广东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露天仓储，装卸，仓储管理。	否
12	南粤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信息咨询、培训（有效期至2009年4月1日）	否
13	珠海粤晟有色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不含贵金属矿）、机电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水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按珠外贸[2002]621号文经营进出口业务。消费品信息查询、生产资料信息查询（不含旧机动车辆咨询）、物业代理。	否
	制造加工类		
14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经营铝门窗等铝制品、有色金属材料、五金配件，从事相关安装业务。产品中有色金属产品材料、五金配件100%外销，其余产品50%外销。	否
15	湛江南方化油器厂	物业租赁、房地产开发。	否
16	湖南郴州南燕汽车厂	汽车保修机械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等。	否
17	乐昌市明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制造、安装（国家禁止或需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否
18	揭东金阳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切削机床加工、机床附件制造。	否
	其他企业		
19	梅州市嘉晟工贸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加工及工矿设备、汽车零配件、五金、电器机械及配件销售。	否，只经营铬锆铜合金
20	惠来县百源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农副产品，机械加工。	否
21	惠州市惠晟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	否，主要经营物业，无销售有色金属
22	广州金涛经济开发公司	有色金属、矿产品经营及其产品开发提供咨询服务。	否
23	韶关市天晟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风机、矿山采掘机械及洗选设备；销售：有色金属（贵重金属除外）、矿产品（贵重稀有矿产品除外）、钢材、建材。	否
24	广州市塑宝碳酸钙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销售：碳酸钙类系列产品，收购：丫枝材、石灰石。	否
25	龙门县永兴实业公司	[主营]购销矿产品，化工原料，五金、塑料制品，车辆零配件，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家用电器维修，土石方填充工程，道路工程，翻沙铸造。[兼营]购销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针棉织品，家用电器，糖、烟、酒，副食，农副产品，办理技术培训、咨询。	否
26	乐昌市金晟管业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重、轻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否

五、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06年12月30日，广晟有色资产总额126,419.74万元，负债总额88,881.92万元，净资产26,685.15万元，净利润2,794.35万元。

六、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晟有色尚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晟有色计划提议改组本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但暂无推荐董事、监事的具体名单。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将由改组后的董事会选聘，职工代表及监事将由兴业聚酯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七、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晟有色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拟以扣除27,159.44万元相关银行负债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广晟有色合法持有的稀土、钨相关资产进行置换，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07年6月30日。

一、拟置出资产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拟置出资产为本公司拟以扣除27,159.44万元相关银行负债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根据海南中力信出具的海中力信资评报字（2007）第07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司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调整后账面值为56,283.83万元，评估值为56,561.23万元；负债总额调整后账面值为27,777.76万元，评估值为27,777.76万元；净资产调整后账面值为28,506.07万元，评估值为28,783.47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获海南省国资委核准，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本公司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拟置出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27,666.33	27,666.33	27,641.50	-24.83	-0.09%
长期投资	2	13,359.00	13,359.00	12,416.07	-942.93	-7.06%
固定资产	3	13,844.57	13,844.57	14,223.27	378.70	2.74%
其中：建筑物	4	7,611.46	7,611.46	8,106.76	495.30	6.51%
设备	4	15,086.96	15,086.96	6,116.50	-8,970.46	-59.4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8,853.85	8,853.85	0.00	-8,853.85	-100.00%
无形资产	6	1,413.93	1,413.93	2,280.39	866.46	61.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1,413.93	1,413.93	2,280.39	866.46	61.28%
资产总计	8	56,283.83	56,283.83	56,561.23	277.40	0.49%
流动负债	9	54,937.20	27,777.76	27,777.76	0.00	0.00%
长期负债	1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1	54,937.20	27,777.76	27,777.76	0.00	0.00%
净资产	12	1,346.63	28,506.07	28,783.47	277.40	0.97%

二、拟置入资产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广晟有色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拟置入资产是广晟有色持有的广东富远、平远华企、新诚基、龙南和利、棉土窝、广东瑶岭、石人髻、梅子窝、翁源红岭、进出口公司、新丰开发、新丰高新、河源矿业、河源高新等14家公司的权益性资产。

上述拟置入资产为广晟有色下属所有的钨、稀土相关权益性资产，包括钨矿、稀土矿开采、冶炼、加工和销售等完整产业链，资产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其中，广东富远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产品50%出口欧、美等30多个国家，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前列，“富远”牌商标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随着新建项目投产，龙南和利将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重稀土生产企业之一；石人嶂是我国钨矿行业重要生产企业，具备年采选27万吨的生产能力；此外，进出口公司是2005年中国进出口额最大的500家企业之一，2006年出口额2.9亿美元，是广东省主要的稀土和废旧有色金属代理出口企业。

根据中天衡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7]第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司本次拟置入的权益性资产的评估值为48,341.96万元，评估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审计后账面净资产	评估后净资产	广晟持股比例	广晟持有股权价值
		A(万元)	B(万元)	F	C=B*F(万元)
稀土类公司					
1	广东富远	4,360.55	8,060.18	99.77%	8,041.64
2	平远华企	473.99	5,839.48	90.00%	5,255.53
3	新诚基	24.54	24.53	90.00%	22.08
4	河源矿业	976.15	975.9	56.00%	546.51
5	河源高新	2,351.33	2,351.23	100.00%	2,351.23
6	新丰高新	2,976.14	3,416.18	95.00%	3,245.37
7	新丰开发	577.28	577.29	55.00%	317.51
8	龙南和利	3,590.12	8,543.89	50.00%	4,271.95
钨类公司					
9	棉土窝	2,508.27	6,652.69	100.00%	6,652.69
10	石人嶂	860.8	962.92	60.01%	577.75
11	梅子窝	556.15	1,414.47	60.00%	848.68
12	广东瑶岭	1,407.26	2,535.14	38.54%	976.03
13	翁源红岭	128.84	5,162.04	90.00%	4,645.84
其他相关公司					
14	进出口公司	5,974.54	10,589.15	100.00%	10,589.15
	合计	26,765.96	57,105.10		48,341.96

注1：广晟有色对广东富远增资于评估基准日后，因此于评估基准日广晟有色持股比例为99.77%；

注2：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于评估基准日，其实收资本为2,400万元且全部系广晟有色出资，因此，广晟有色于评估基准日享有该公司100%权益。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次拟置入资产相关的14家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稀土类公司						
1	广东富远	233,402,260.59	189,796,788.84	43,605,471.75	55,820,245.34	5,680,270.82
2	龙南和利	84,376,362.50	48,475,191.38	35,901,171.12	52,053,886.61	4,492,190.52
3	平远华企	37,498,029.13	32,758,115.31	4,739,913.82	84,487,172.79	4,233,891.20
4	新诚基	3,064,310.29	2,818,871.00	245,439.29	–	-354,560.71
5	新丰开发	5,772,831.91	–	5,772,831.91	–	-227,168.09
6	新丰高新	29,761,414.97	–	29,761,414.97	–	-238,585.03
7	河源矿业	9,765,060.27	3,583.16	9,761,477.11	–	-238,522.89
8	河源高新	23,515,182.61	1,893.56	23,513,289.05	–	-486,710.95
钨类公司						
9	棉土窝	33,098,448.50	8,015,703.96	25,082,744.54	23,384,168.78	8,336,892.58
10	广东瑶岭	23,064,145.76	8,991,589.28	14,072,556.48	12,174,946.40	2,320,191.84
11	梅子窝	11,348,953.52	5,787,492.41	5,561,461.11	7,926,124.66	498,548.71
12	石人嶂	22,497,290.64	13,889,326.49	8,607,964.15	9,206,294.57	283,696.46
13	翁源红岭	1,383,810.20	95,373.10	1,288,437.10	–	–
其他相关公司						
14	进出口公司	309,821,954.75	250,076,542.68	59,745,412.07	249,078,094.62	4,483,864.75

注：新诚基、新丰开发、新丰高新、河源矿业、河源高新、翁源红岭因均处于筹建阶段，暂未开展生产经营。

三、拟置换资产的权利瑕疵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置出资产中的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但已取得相关抵押权人对本次资产置换的同意函；本次拟置入资产为权益性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除了广晟有色的全资子公司棉土窝和进出口公司外，广东富远、平远华企、新诚基、广东瑶岭、石人髻、梅子窝、翁源红岭、新丰开发、新丰高新、河源高新等10家公司均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资产置换。广晟有色承诺，将尽快取得龙南和利、河源矿业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资产置换。

另本次拟置入资产涉及的部分企业的房产尚未办理产权登记，广晟有色承诺在2007年12月31日前补办产权登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已评估的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无证房产数量	评估值（元）
1	棉土窝	3	210,000
2	梅子窝	11	1,962,300
3	石人嶂	32	1,300,800
4	广东瑶岭	16	1,351,200
	合计	62	4,824,300

第六节《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7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广晟有色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协议双方同意兴业聚酯将其扣除27,159.44万元相关银行负债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统称“置出资产”）与本协议附件二所列广晟有色拥有的对14家下属企业的股权（权益）和广晟有色在2007年7月对广东富远增资人民币4,492万元形成的相应权益（统称“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根据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其附件，兴业聚酯在基准日的净资产帐面值为1346.63万元，兴业聚酯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24.03万元。扣除本协议附件一所列拟保留在兴业聚酯的27,159.44万元相关银行负债以外，经评估的置出资产净值应为人民币28,783.47万元。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置入资产在基准日的帐面净值为26,765.96万元（不含广晟有色对广东富远的增资）；根据中天衡出具的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在基准日的评估净值为48,341.96万元（不含2007年7月广晟有色对广东富远的增资）。

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广晟有色拥有的对14家下属企业的股权（权益）价值高出置出资产价值19,558.49万元。鉴于广晟有色于2007年7月已完成对广东富远增资4,492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置换差额为24,050.49万元。本次资产置换差额，由兴业聚酯向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3,600万股流通股股份作为购买资产应支付的对价。依照兴业聚酯2007年4月30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01%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定价确定为人民币6.68元。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1元人民币。该等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广晟有色择机发行。

二、资产交付方式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协议双方同意：

1、就本协议所涉及的置出资产，由兴业聚酯在本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直接交付给华顺实业指定方和/或澄迈公司指定方，作为广晟有色支付其购买华顺公司和澄迈公司合计持有的兴业聚酯8,076万股股份的相应对价。对于置出资产中需要办理产权变更或过户的资产，由兴业聚酯在本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后90天内办理相关资产产权变更或过户到华顺实业指定方和/或澄迈公司指定方名下的手续。

2、就本协议所涉及的置入资产，由广晟有色在本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且兴业聚酯已根据本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文件向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后90天内办理相关资产产权变更或过户到兴业聚酯名下的手续。

三、基准日后损益的处理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协议双方同意：

1、本协议项下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兴业聚酯享有，并在交割日随置入资产一同交割；若置入资产在上述期间发生亏损，由广晟有色以现金补足。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兴业聚酯享有；若置出资产在上述期间发生亏损，由广晟有色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置出资产在交割日之后所产生的损益由华顺公司的指定方和/或澄迈公司的指定方享有或承担（不包括兴业聚酯对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市南航支行负债在基准日至交割日发生的利息）；置入资产在交割日后所产生的损益由兴业聚酯享有或承担。

四、人员安置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协议双方同意：

1、兴业聚酯应负责协助相关《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之股份转让方依法制定和实施相关股份转让和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兴业聚酯原有全部员工的安置方案，就该等职工安置方案取得兴业聚酯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和劳动与保障主管部门的批准。在本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兴业聚酯应依法解除与其原有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根据“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如果发生因兴业聚酯原有全部员工支付解除劳动关系需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补助费等费用事宜，由华顺公司和澄迈公司承担、解决；如因此产生任何争议，华顺公司和澄迈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2、对置入资产涉及的员工，如根据有关规定需要终止原劳动关系的，广晟有色按国家规定办理制定相关员工安置方案。

五、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置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协议双方同意：

兴业聚酯应在本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30日内，就将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和置出资产涉及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契约性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华顺公司指定方和/或澄迈公司指定方事宜，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函，并取得占非金融机构债务总金额的70%以上的其他相关债权人和合同对方的同意函。该等同意函应明确解除兴业聚酯所有相关债务、责任、义务。同时，兴业聚酯应就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的转让事宜书面通知相关债务人。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资产置换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正式签名，且必须加盖各自公章；

2、本次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已获得兴业聚酯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3、本次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

4、华顺公司与广晟有色就转让标的公司6,736万股股份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生效；

5、澄迈公司与广晟有色就转让标的公司1,340万股股份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生效。

第七节 本次发行股票的预案

2007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了本次资产置换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兴业聚酯2007年4月30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01%（即6.68元/股）；

4、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600万股；

5、发行对象：广晟有色；

6、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7、锁定期安排：广晟有色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认购方式：广晟有色以本次资产置换的差额认购；

9、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聘请本次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2、授权签署本次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本次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授权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与本次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的具体方案；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资产置换构成重大资产置换行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105号文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置换构成重大资产置换行为，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2007年12月11日，华顺实业、澄迈公司、东方海口办与广晟有色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6,736万股、1,340万股、800万股法人股转让给广晟有色，广晟有色拟受让本公司股份合计8,87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59%。在本次资产置换和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广晟有色将持有本公司约12,47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2%，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广晟有色是本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广晟有色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证监会报送收购文件。

因此，本次资产置换是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资产置换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因本次发行股票增加约3,600万股。因本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已于2007年12月5日公告了调整后的股改方案，大股东华顺实业拟以豁免兴业聚酯6,000万元债务作为对价安排，公司第二、三、四大非流通股股东东方海口办、澄迈公司、中技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1,340万股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0.5股股票对价，共支付473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其中，中技公司送股181,923股，东方海口办送股3,948,077股，澄迈公司送股600,000股。

因此，若股改方案先于本次交易实施，则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发行增加股数（万股）	本次交易后	
	股数（万股）	股比（%）		股数（万股）	股比（%）
一、限售流通股	11,407	53.45	3,600	15,007	60.17
广晟有色	–	–	3,600	12,476	50.02
华顺实业	6,736	31.57	–		–
东方海口办	3,205.19	15.02	–	2,405.19	9.64
澄迈公司	1,340	6.28	–		–
中技公司	125.81	0.59	–	125.81	0.50
二、无限售流通股	9,933	46.55	–	9,933	39.83
三、总股本	21,340	100	3,600	24,940	100

四、本次资产置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资产置换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一系列的重大影响。

（一）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由聚酯切片及化纤、纺织原料及成品的生产及销售转为稀土、钨的采、选、冶炼、加工及销售。广晟有色本次拟置入资产将使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有助于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

经海南从信审计，本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净利润分别为-7,973.18万元、-29,976.78万元、-5,990.01万元，2007年1至6月净利润为-4,261.34万元，因此公司资产缺乏盈利能力。而本次拟置入本公司的资产为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专审字366号《审计报告》，以广晟有色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和本次资产置换保留的相关银行负债为模拟会计主体，2006年、2007年1至6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613.49万元、458.85万元。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专审字36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若本次资产置换在2007年12月31日完成，本公司2008年度可实现净利润5,689.78万元。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以改善，亏损局面将得以扭转，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

（三）有助于避免退市风险

由于本公司2004年、2005年和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如果本次资产置换能够顺利实施，置入资产将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避免公司股票的退市风险。

（四）本次资产置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资产置换将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本次资产置换的拟置入与置出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及评估，置入的采矿权经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的价格都以评估值为基准，交易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资产置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如果本次资产置换能够顺利完成，公司将成为一家以稀土、钨的采选冶炼为主业的上市公司。

稀土、钨是重要的基础原料资源，我国是稀土、钨原料的供应大国，稀土、钨品出口大国，稀土、钨的消费大国。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促使稀土、钨的需求逐年增加，将推动稀土、钨价的持续上扬。并且，由于稀土、钨资源的稀缺性，其合理开采和利用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保护。因此，可以预期稀土、钨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资产置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资产置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105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一、本次资产置换符合105号文第四条要求

（一）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资产置换不涉及公司发行股票性质的变动，其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即普通股A股且同股同权。

2、本次资产置换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3,600万股，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24,940万股。

3、股改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9,933万股，约占总股本的39.83%，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不变，股本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公司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稀土、钨的采选、冶炼和销售。拟置入资产相关的企业具有合法从事钨或稀土矿相关业务的资格，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原广晟有色持有的广东富远、平远华企、龙南和利、新诚基、新丰开发、新丰高新、河源矿业、河源高新、棉土窝、广东瑶岭、石人髻、梅子窝、翁源红岭、进出口公司等14家公司的股权。上述14家公司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因不具备开发、生产和销售能力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其中拟置出资产评估作价为28,783.47万元，拟置入资产评估作价为48,341.96万元，预计每年摊销费用约1,000万元，不会给公司带来高额摊销费用。

4、本次资产置换对拟置入资产没有附加使公司持续经营具有不确定性条款和相关约束安排；

5、公司并没有因为履行《资产置换协议》而需要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因而不存在或有风险。

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但拟置出资产中的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部分已经设置抵押，因此对于上述资产的置出，公司尚需获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除此之外，其他拟置出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相关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海宁公司对本次资产置换的同意函，因此拟置出资产存在的权利瑕疵对本次资产置换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广晟有色对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四）本次资产置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是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置换符合105号文第四条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股票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1、《证券法》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5月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即广晟有色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6.6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定的价格为6.68元/股，为该基准价格的101%。

3、对于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广晟有色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

4、拟置入资产的所有方广晟有色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广晟有色所从事的稀土、钨相关业务是公司的未来发展主业；公司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本次发行股票和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广晟有色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21,34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3,600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广晟有色将持有公司50.02%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发行股票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

6、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7、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及相关的资产置换完成后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8、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9、公司不存在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10、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均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主要是说明本公司连续三年亏损，累计亏损数额巨大，营运资金出现负数，难以偿还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的借款，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11、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公平合理性说明

（一）本次拟置入资产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拟置入资产由中天衡和中宝信分别就整体资产和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天衡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本次置入资产相关的14家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同时采用收益法对广东富远、龙南和利、棉土窝、石人嶂、梅子窝、广东瑶岭、进出口公司等7家企业股东全部权益成本法评估结果进行验证。中宝信依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4年修订版）、《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等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对平远华企、棉土窝、石人嶂、梅子窝、广东瑶岭、翁源红岭的采矿权进行评估。

1、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天衡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7]第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广晟有色拟置入资产相关的14家公司全部权益的账面值总额为26,765.96万元，评估值总额为57,105.10万元，增值30,339.14万元，增值率为113.35%；拟置入资产的账面值总额为22,627.80万元，评估值总额为48,341.96万元，增值25,714.16万元，增值率为113.64%。资产评估汇总情况表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二、拟置入资产情况”。

2、占增值总额比重较大的资产

本次评估中，占增值总额比重较大的资产主要有：采矿权（占增值总额的51.18%），长期待摊费用（占增值总额的16.67%）、建筑物（占增值总额的10.08%），股权投资（占增值总额的9.38%），上述四项资产评估增值占增值总额的比例为87.32%。

各类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帐面调整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占比
1	采矿权	2,685,626.67		2,685,626.67	157,958,700.00	155,273,073.33	51.18%
2	长期待摊费用	15,624,798.61		15,624,798.61	66,213,504.00	50,588,705.39	16.67%
3	建筑物类	105,004,106.41	-53,276,080.30	51,728,026.11	82,315,835.18	30,587,809.07	10.08%
4	股权投资	11,202,252.09		11,202,252.09	39,673,014.84	28,470,762.75	9.38%
5	存货	255,163,957.11	1,410,183.91	256,574,141.02	278,590,306.80	22,016,165.78	7.26%
6	土地使用权	14,064,090.89	53,276,080.30	67,340,171.19	76,114,300.00	8,774,128.81